

表 1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,804	580	2,224	1,851	953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918	178	740	555	363
職 監	1	1			1
聲 監	916	176	740	555	361
急 聲 監	1	1			1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197	371	826	636	561
職 監 續	1	1			1
聲 監 續	805	224	581	403	402
監 通	210	87	123	99	111
監 通 檢	124	27	97	109	15
聲 監 可	57	32	25	25	32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689	31	658	660	29
聲 調	689	31	658	660	29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